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3(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  
修订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

## 修订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根据第 18/CP.22 号决定第 3 段规定的任务，基于第一轮国际评估和审评的经验，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材料<sup>1</sup>，启动了关于修订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的工作。
2. 履行机构欢迎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已获通过的模式和程序组织的第一轮和第二轮国际评估和审评，并承认从中所获经验的价值。它注意到缔约方就修订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提交的材料和交换的意见。
3.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在关于《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的议程项目下正在开展的工作。履行机构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四款，国际评估和审评作为《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的一部分，应成为制定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时加以借鉴的经验的一部分。
4.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五十届会议(2019年6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sup>1</sup> 可查阅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

